附件2

黑龙江省司法厅直属事业单位基本情况

　一、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：隶属于黑龙江省司法厅，公益二类，按正厅级事业单位管理，经费形式为财政部分补助。主要职责任务：承担全面依法治省相关干部教育培训、全省政法干部政治培训、政法委系统干部培训、政府法制干部培训、政府执法人员岗位培训、司法行政系统（监狱、戒毒干警警务培训除外）干部培训及其他社会培训等工作；承担全面依法治省相关法律政策理论研究；开展成人高等学历教育；完成黑龙江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　　办公地点：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大道125号。

学院官网：<https://www.hljzfxy.org.cn/>

二、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：隶属于黑龙江省司法厅，公益二类，按副厅级事业单位管理，经费形式为财政部分补助。主要职责任务：开展专科层次高等学历教育工作；为司法行政系统培养人民警察和法律服务工作者；为社会培养法律文秘、计算机应用等高等职业人才；承担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警衔晋升培训工作；自主开展科学研究、在职培训、社会服务等工作。

办公地点：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503号。

学院官网：<http://www.hljsfjy.org.cn/>

三、黑龙江省律师协会：隶属黑龙江省司法厅，暂未分类，按副厅级事业单位管理，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。主要职责任务：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；承担黑龙江省司法厅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办公地点：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433号。

协会官网：http://www.hljlsxh.org.cn/